山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क्रुं [वर्में न वित्रं तद्यता क्रें वर्षे वर्षे

山应急发〔2024〕27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非强制性 (柔性)执法管理制度(试行)》等三项 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特制定《应急管理非强制性(柔性)执法管理制度(试行)》等三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

山南市应急系统非强制性(柔性)执法 管理制度(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模式,切实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违法行为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山南市应急系统直管领域(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系首次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出且采取管控治理措施并上报的,应视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实施非强制性(柔性)执法方式。

- (一)基本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制的,但弄虚作假,照搬照抄,规章制度与本单位实际严重不符的除外。 **认定标准:**已建数量超过应建数量 95%,视为违法行为轻微。
- (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除高危行业企业以外)有其他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认定标准:**未完全记录,视为违法行为轻微。
- (三)高危行业企业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有关情况,但记录有瑕疵的。**认定标准:**已载明培

训时间、地点、内容、授课人、受训人签名、考试分数的,尚存在缺项或2项以下信息记录错误,均视为违法行为轻微。

- (四)除高危行业企业外,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虽不完全符合国家规定,但已制定的应急预案基本符合规范和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的。从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除外。**认定标准:**非高危行业企业已制定总体预案且已制定的专项预案超过应制定专项预案的 95%;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均视为违法行为轻微。
- (五)对于未设置警示标志类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一般性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但生产经营单位在防火防爆、 重大危险源、有限空间等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事故风险的生产 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情形除外。**认定标准:**非高危行业企业的非危险作业场所、 设施设备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视为违法行为轻微。
- (六)非高危行业企业对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但已基本配备且 未配备的防护用品对职工生命安全影响不大的。**认定标准:** 未配备除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护目镜、防刺鞋、绝缘 靴、绝缘手套、送电杆、防腐蚀衣帽等关键防护用品以外的 劳动防护用品,或配备的防护用品超期未检验(未超过两个 检验周期的),均视为违法行为轻微。

- (七)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 从业人员通报的。**认定标准:**非高危行业企业,确已开展隐 患排查治理但未全部记录或通报的,均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弄虚作假的除外。
- (八)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涉案财物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且系首次违法的(涉案财物总药量不超过最小面积内最大允许药量的10%或总箱数的10%;违法所得不超过个人简易程序违法所得或不超过单位简易程序违法所得的30%)。认定标准:在上述范围内,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主动中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均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二条 实施方式

柔性执法在实施方式上具有多样性,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辅导、建议、提示、告诫、约谈、公示、回访等多种方式单独或者综合运用。具体如下:

- (一)行政辅导。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对辖区企业提高 管理水平提供帮助和支持。
- (二)行政建议。在监管执法中为企业提出建议,引导企业树立责任意识、安全意识、诚信守法意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行政提示。对某一类型易发违法违规行为,以口 头或书面形式向企业宣传、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引导、督促 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 发生。

- (四)行政告诫。企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有关规定,但违法情节轻微、无危害后果、无主观故意并能及时纠正的,予以警示,督促其改正。
- (五)行政约谈。对存在安全隐患、管理缺陷的企业进行约见谈话,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行政约谈应 采取个别约谈或集中约谈的方式进行。
- (六)行政公示。对在监管执法中形成的相关信息进行 收集、整理、分析,并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为企业提供有 引导性的参考。
- (七)行政回访。在作出行政决定后,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的要求,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跟踪回访,了解行政相对人的 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

第三条 实施程序

- (一)柔性执法的申请。可以依职权主动实施,也可以依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实施。对依申请实施的涉企柔性执法,行政相对人要求撤回或者变更申请的,符合本制度第一条明确的认定标准的,应当准许。实施涉企柔性执法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自主选择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柔性执法。
- (二)柔性执法的裁决。实施柔性执法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制作柔性执法意见书等相关文书。柔性执法文书应当载明柔性执法的目的、依据、内容、时间、柔性执法对象和实施人员等基本事项,并及时送达行政相对人。也可以直接采取口头告知形式或者电话、电子邮件、发放材料等简易形式

实施柔性执法。

- (三)柔性执法的终止。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 时终止柔性执法:
- 1. 行政相对人明确表示拒绝柔性执法、撤回申请或者要求停止柔性执法的,应当终止柔性执法。
- 2. 实施柔性执法时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已经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柔性执法将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与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终止柔性执法。
 - 3. 其他需要终止柔性执法的情形。
- (四)柔性执法的监督。加强对柔性执法工作监督,规 范工作实施程序。
- 1. 实施重大柔性执法(即:柔性执法处罚的上限已超重大执法决定的下限,需要综合判定是否进行柔性执法的违法行为),应当采取公布草案、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 2. 实施柔性执法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应当经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 (五)柔性执法的记录。开展柔性执法应认真做好执法 全过程记录。柔性执法实施完成或者终止后,应当及时做好 收集整理、立案归档工作,柔性执法立案归档材料主要包括 目录、相关文书、音视频(含照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记录、有关证据等材料。

第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 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防止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确保公正廉洁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纪律,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插手执法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第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执法,不徇私情。对于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的干预、说情或者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于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机关领导干部和上级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领导、监督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应当依照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由办案人员记录在案。

第五条 除承办人员外的其他执法人员或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向办案人员了解正在办理的案件有关情况的,应当依照法律程序或者工作程序进行。

第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如实、全面记录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的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第七条 办案人员对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情况的记录, 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不得对办案人员打击报复。办案 人员因非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免职、调离、辞 退或者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八条 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干预办案,应按人事管理权限并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职权下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撤销案件、 终止侦查、变更强制措施、降格或者升格处理案件等指示;
- (二)超越职权私自向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员提出案件 定性处理意见;
- (三)要求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员违法查封、扣押、冻 结财物或者违法处置涉案财物;
 - (四)超越职权批转涉案材料;
- (五)本人或者授意身边工作人员、近亲属等关系人为 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
- (六)本人或者授意身边工作人员、近亲属等关系人违 反规定打探案情、通风报信;

(七) 其他非法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情形。

第九条 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应急管理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应急管理机关领导干部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从严追究授意领导干部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南市应急系统执法音像记录 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全过程 音像记录工作,有效减少执法风险,支撑行政复议、应诉, 维护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 度。
- 第二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是指利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的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应遵循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可追溯的原则,做到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
- 第三条 所配的执法记录仪为执法办案、日常检查、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 **第四条** 在实施以下执法管理活动时应佩戴现场执法记录(,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 (一) 日常执法检查;
 - (二)处置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 (三)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调查取证活动、先行登记 保存证据、执法文书送达;
 -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五)其他现场执法办案活动。
 - 第五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 (一)在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

定的音像记录设备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情况紧急,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
- (四)因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扰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 执法记录的。

对上述情况,应在执法和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第六条 县级应急管理局或市级有关科室负责执法记录仪的日常管理、维护。各负责人为本部门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县级应急管理局或市级有关科室要做好执法记录仪的保管和养护,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仪损坏。要求每台执法记录仪定人管理,负责设备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局或市级有关科室负责执法记录仪的登记、发放,并做好执法记录装备增配、维护、更新等保障工作;负责明确本单位专用存储器,对执法音像记录资料进行统一备份;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提取、调看执法记录仪信息,开展网上执法监督、网上督察工作,了解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执法行为;执法行为被投诉的,及时收集、保存相关音像视频记录,作为调查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摄录工作之前,应当对执法记录仪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执法记录仪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

调整好设备时间。

- **第八条** 在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时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行政相对人,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 **第九条** 对执法活动要同步录制,应对执法全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录制过程应当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办案)时开始,至执法检查(办案)结束时终止。
- 第十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现场痕迹物证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能反映企业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
- (二)执法人员向企业介绍执法目的、意义、重点及相 关要求时;
 - (三)对现场必查区域、场所进行检查时;
 - (四)向企业相关人员通报检查情况、交换意见时;
 - (五)对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问题进行询问时;
- (六)企业相关人员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 签署姓名和意见时;
- (七)调查取证中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须采取照相、 录像等方式取证时;
- (八)抽样取证不能提取原物,必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时;
 - (九)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
 - (十)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

部门或者住所时;

(十一)以公告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时;

(十二)对企业进行复查时;

(十三) 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现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言行、询问情况等进行摄录。对现场遗留或发现的违法工具、物品等物证及原始痕迹证据应当进行重点摄录。

第十一条 因非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带队领导或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任意删改和编辑。

第十二条 禁止在非执法工作中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

第十三条 执法记录仪应置于安全、稳妥位置,选择最 佳拍摄角度,确保能够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时,应保持仪容严整,语言文明,维护应急执法队伍形象。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须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像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确因无法及时导出保存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保存现场执

法记录。

第十六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最少保存1年,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

第十七条 现场执法记录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视听资料的,应当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由保管人对查阅人、查阅事由、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执法监督、案情研判等工作中,需要调取、查看现场执法记录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修改。除作为证据使用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 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分管领导或具有监督职责的科室应对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按一定比例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资料进行抽查,纳入执法质量考评:

- (一)对规定事项是否进行现场执法音像视频记录;
- (二)对执法全过程是否进行不间断记录;

(三)现场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资料的移交、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南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系初次违法,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2	危性 的 与相外 化 色	系初次违法,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 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 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 安全标签的。	系初次违法,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 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 险化学品的。	系初次违法,且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 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系初次违法,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 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 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 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系初次违法,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 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 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 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 关部门备案的。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 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9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大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大主要介述,并可范围大。 经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 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非煤矿矿山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 法行为。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 要负责人、隶属关系发生度 册地址、隶属关系发限限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更 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 请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 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 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	登记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3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 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 生产或者进口的。	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 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 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 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属于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5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 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违法行为 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 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6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 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 外)在安全使用许可证中 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 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系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 限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 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 证机关的。		
17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 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违法行为被 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属于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 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 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 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违法行为 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 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 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主动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合同管理制度的。	后果;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 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 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 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 爆竹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 改正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 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 爆竹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4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 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 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调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 且危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
		行为。	急资源调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2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
	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 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26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
	和人员的。	行为。	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28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7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 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 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山南市安全生产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免予行政强制 适用条件	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1	对国际 在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 条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标名 合保障安全生产设施。 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 一个企业标准的发表。 一个企业标准的。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企业,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主动停止使用不写的作生使用不写的作生,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 是一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2	对生存至常生存的,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 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 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 设备决定,采取相应措施 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消除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免予行政强制 适用条件	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3	查封违法生产 (措施,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 管 安全 () 经 局 公 第 七 条 9 页, 从 第 1 一 要 要 。 《 6 险 化 学 四 项 一 1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 销致置违法生产、输 致置违法生产、输 致处置,经营、及用、经营、 使用、经营及用、运输 定。 使用、运输设备、 证 证 证 证 证 的 原 材料、 设 管 化 学 品 的 原 材料、 设 管 、 设 的 原 材料、 设 管 、 的 后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的 后 。 的 。 的 。 的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 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 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 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 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 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
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 为的查封、扣押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和发资料、记录有关情况、被明,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违法物品; 主动关闭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山南市安全生产领域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1	决人资民》所致具,事 位负的华产生入位件安 位负的华产生入位件安 有一个依国保的产全发处 是主经《全安全营产生。 是主经《全安全营产生。 是主经《全安全营产生。 是主经《全安全营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本人或全生产违 营单位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后果的(下同)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 主动减轻 事故后果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
4	炼、建筑施工、运输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的处罚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 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
5	产教育和培训,或者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的处罚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 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7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8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 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9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上岗作业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受诱骗无证上岗作业的;或者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	特种作业人员受胁迫无证 上岗作业的;配合监管部 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0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或者用于生产、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1	对矿山、金属 治生 生态 人名 大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正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方元以上,方元以上,方元以上,方元以上,方元以上,方元以上,方元以上,方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		
	处罚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		
		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		
		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产、储存、装卸危险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
13	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法行为的	现的
	前,安全设施未经验	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收合格的处罚	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
14	有关设施、设备上设	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法行为的	现的
	志的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5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6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7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 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行为的	现的
18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受诱骗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动防护用品后立即更换符 合标准的;或配合监管部 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9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 容器及 是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处罚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0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 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受诱骗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或主动供述监 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1	对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品,未建立专门安全 管理制度、未采取可 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二方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二方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 建档,未进行定期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法行为的	现的
23	对进行爆破、吊装、 动火、临时用电球队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险作 规定的其他危险人 业,未安排专门理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为行为款;竟改一百零一个。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4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 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 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二十万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工行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方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5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或者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的处罚	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法行为的	现的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 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 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独立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以上有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受害 医生的 违法管 医	受胁迫将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主力 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主主动, 且无违法所得或主合监 是证法所得的;配合生产 是证的方力,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管理协议或者未合则 电子 电 电	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对设储的位项施出他资质上,品单工和、共工、品单工和、工程、工程、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按照和用于生产、按明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改取自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变全管理的,责负责的罚款,对其直接为了,处于方元以下的罚款,处上上,为一个。以上,为一个。以上,为一个。这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 安全生产的生产全生活动,未签订或者等 理协议或者未变 定专职安全生产 人员进行安全检 协调的处罚	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法行为的	现的
31	对生产、经营、储存、 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间、商店、一座车员 工宿舍在同一座工宿舍 或者与员工名 的距离不符合安全 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按照安全要求正在进行整改中的;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2	对生产经营有符志 所符志 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均湖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均湖来改正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调道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自行发现整改的;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自行发现整改的;配合监 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	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	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	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任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 绝、阻碍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太阳碍负有安全生门 有安全的 有安全的 管理职责查 查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5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的位的 生生产人在事故教理组织抢球期遭难,者有事职守或者战理,者有事,对该事故,,者有力,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 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 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 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积极组织事故抢救减轻事故后果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积极组织事故抢救消除事故后果;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从轻适用情形	减轻适用情形
	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 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 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 主动减轻事 故后果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